

来源：中国经济网

中国经济网北京11月20日讯 今日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披露的“嘉外管罚〔2019〕04号”显示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存在如下违法事实：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。11月15日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对招行嘉兴分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人民币罚款3万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(一)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;
- (二)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;
- (三)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;
- (四)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;
- (五)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;
- (六)拒绝、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。

以下为原文：